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專業服務支持培力獎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奉核定

-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權益，本計畫將透過機構邀請外聘督導，以固定方式督導機構人員，及獎助機構辦理正向行為支持訓練課程，促進機構交流互動，邀集鄰近區域機構共同參與，強化本市身心障礙機構服務人員知能，提升機構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品質，穩定機構服務量能。
- 二、補助對象：
  - (一)固定專業督導補助項目：本市 16 家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直接服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本市 2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固定專業督導補助項目：預計獎助 7 家，每一服務單位計新臺幣 3 萬元整為限，含外聘督導出席費(最高補助 10 場次)及業務費(最高補助 5,000 元)。
  - (二)直接服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預計獎助 4 家。
    1. 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2. 業務費：
      - (1)場地租借費：以租用機構外場地為限，如承用機構場地不予補助。
      - (2)講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付。
      - (3)印刷費：每學員最高補助 50 元。
      - (4)餐點費：每學員最高補助 100 元(實支支付)。
      - (5)行政管理費：補助茶水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元整)、文具費、郵資等(實支支付)。

#### 四、 辦理方式：

##### (一) 固定專業督導補助項目：

1. 辦理項目：至少邀請 1 位固定督導提供機構人員至少 6 次督導，辦理最多 10 場次，其餘場次可依不同實務需求另聘督導。
2. 督導內容：請依機構特性及需求選擇 3 項外督主題：包含最近 1 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卓越計畫委員建議事項、老化服務、個別化服務計畫撰寫、嚴重情緒行為輔導、用藥輔導、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正向行為支持及責任通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督導內容。
3. 外聘督導應具備資格，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 專業服務督導需與督導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或曾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優等機構。
  - (2) 用藥輔導督導需已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藥師類科考試，並取得藥師證書者。

##### (二) 直接服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為促進鄰近機構交流互動，請邀集或開放鄰近機構一同參與課程，參訓人數須達 50 位以上。

1. 正向行為支持訓練課程：課程大綱需包含認識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議題與正向行為支持模式、行為的診斷與評估、正向行為支持的服務模式與技巧、因應情緒行為議題的工作流程與安全措施，每堂課程時數皆為 3 小時，共 12 小時(如附件 1)，師資資格皆須符合推薦講師名單(如附件 2)。
2. 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辦理 3 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

##### (三) 應備文件：

1. 固定專業督導補助項目：
  - (1) 申請公文。
  - (2) 申請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書大綱格式擬定，申請計畫書內

應針對機構工作人員個別或實務需求，規劃每次督導主題及內容等，以厚植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包含：辦理目的、辦理方式、預計邀請督導名冊(含姓名、現職、專長領域、經歷年資等佐證資料)、甘特圖、預期效益等。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經費概算。

2. 直接服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 申請公文。

(2) 申請計畫書，申請計畫書內容應針對機構需求辦理相關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日期、邀請講師名冊(含姓名、現職、專長領域等)、參訓對象及人數、邀集鄰近機構名單、課程內容、預期效益等。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經費概算。

五、 經費核銷：

(一) 請於計畫執行完後 15 日內(含例假日)，檢附核定函表、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明細、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其中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督導及受督導名冊或簽到表、辦理日期及課程主題、辦理成果(應檢附各場督導紀錄且文末應有督導親簽)、照片、成效分析等並裝訂成冊。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辦理核銷作業，備妥領據、成果報告及核定函影本，並檢附收支明細表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銷切結書辦理核銷。

六、 申請期限：113 年 4 月 8 日前函報本局，逾期者不予受理。

七、 輔導日期：計畫審核通過函復受補助機構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八、 受獎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受獎助單位應配合本局查核、監督事宜。

(二) 計畫經本局核定後，需依計畫辦理，受督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計畫內容等(如授課日期、地點、師資、場次等)，請事前一

週報經本局同意。

(三)受獎助單位需使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於文宣、講義等相關露出。

九、經費來源：由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獎助。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大綱

【直接照顧人員版-含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社工、護理師及相關治療師】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學習目標
認識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議題與正向行為支持模式(一)	3	一、前測 二、心智障礙者的情緒行為發展特質與行為類型 三、正向行為支持的核心理念(強調環境預防與教導替代性行為，並在服務過程中使用正向態度) 四、行為三級的分級標準，概念運用及各級工作重點(強調第一級的服務重點) 五、行為支持團隊服務模式的建立 (請用案例介紹概念以利學員吸收)	一、實施前測了解學員的起點知能 二、學習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身心發展特質與情緒行為議題之關係。 三、認識該族群常見的情緒行為類型。 四、認識正向行為支持的核心理念 五、學習從風險管理觀點將行為分為三級與各級服務重點。 六、學習行為支持過程中跨專業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及各專業人員所扮演的角色與分工(含教保、社工、護理及各類治療師等)。
行為的診斷與評估(一)	3	一、標的行為的定義與觀察評估紀錄 二、行為的診斷： 1. 行為可能的成因 2. 行為可能的功能 三、正向行為支持的服務流程 (請用案例介紹相關概念以利學員吸收)	一、學習標的行為的界定與選擇。 二、學習觀察、記錄標的行為出現頻率與強度，及相關資訊的方法。 三、學習由生理-心理-環境的角度，蒐集個案背景因素，了解標的行為可能的成因。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學習目標
			<p>四、學習評估標的行為功能的方法。</p> <p>五、學習提供正向行為支持服務的完整架構與流程。</p>
<p>正向行為支持的服務策略與技巧(一)</p>	<p>3</p>	<p>一、行為策略使用的重要原則</p> <p>二、正向行為支持常用的策略</p> <p>三、如何選擇行為支持策略</p> <p>(請用案例介紹相關概念以利學員吸收)</p>	<p>一、學習行為策略使用的重要原則：最少限制、最少干擾、跨專業團隊、家庭的溝通、外部專業資源的應用等。</p> <p>二、認識常用的行為支持策略：環境控制與調整、作息活動安排與調整、反應中斷策略、行為契約與檢核、正增強的使用、替代行為訓練等。</p> <p>三、學習因應行為功能，選擇適合的行為支持策略。</p>
<p>因應情緒行為議題的工作流程與安全措施(一)</p>	<p>3</p>	<p>一、情緒發作週期的介紹</p> <p>二、情緒發作週期的運用與自我覺察</p> <p>三、避免情緒持續攀升導致危機的因應技巧</p> <p>四、行為議題的危機預防與風險管理</p> <p>五、案例討論</p> <p>六、知能評量</p>	<p>一、認識情緒發作週期的七個階段及相關特徵。</p> <p>二、學習辨識自己與他人當下的情緒發作週期階段。</p> <p>三、學習各階段的因應方式，避免情緒持續攀升導致危機。</p> <p>四、學習機構行為議題的危機預防與風險管理方法。</p> <p>五、二級或三級案例討論或演練。</p>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學習目標
			六、進行後測，了解學員就本課程學習的效益。
共計	12 小時		

##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1	台北市	洪儷瑜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b>學歷</b>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2	台北市	胡心慈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b>學歷</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3	台北市/ 高雄市/ 雲林縣	鳳華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特聘教授	<b>學歷</b>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4	台北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孫文莉	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講師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兼任講師	<b>學歷</b>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b>經歷</b> 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督導、外聘督導
5	台北市	翁素珍	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督導	<b>學歷</b>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6	台北市	周德容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b>學歷</b>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
7	台北市	林晏宇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b>學歷</b>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8	台北市	林渝凌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b>學歷</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9	台北市	張佳華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b>學歷</b>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10	台北市	莊雅慈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b>學歷</b>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	台北市	許宜楨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督導	<b>學歷</b>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12	台北市	楊欣穎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組長	<b>學歷</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13	台北市	蔡欣娟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b>學歷</b>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4	台北市	王敏行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b>學歷</b>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哲學博士
15	台北市	張正芬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b>學歷</b>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碩士
16	新北市/ 苗栗縣/ 高雄市	張文嫻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總督導 第一社福基金會專業支援處處長	<b>學歷</b> 美國北德大學特殊教育碩士畢業 <b>經歷</b> 第一行為工作室行為輔導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附設愛智發展中心教保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附設博愛發展中心教保員
17	新北市	陳馨梅	第一社福基金會復健組主任	<b>學歷</b> 台大職能治療系學士畢/心理學系學士畢 台大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畢 <b>經歷</b> 第一社福基金會職能治療師 第一行為工作室支援評估治療師 108、109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負責人兼行為輔導員

##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18	新北市	王智萱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復健組副組長 111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專案督導暨計畫負責人	<b>學歷</b> 成大職能治療系學士畢 <b>經歷</b> 成大醫院精神部 職能治療師 第一社福基金會職能治療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行為輔導員
19	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雲林縣	白嘉惠	晴天種子ABA學習中心創辦人/國際認證行為分析師	<b>學歷</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 <b>經歷</b>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應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實習課程督導 晴天種子ABA 學習中心國際認證行為分析師 社團法人彰化縣正向行為支持協會理事長
20	基隆市	劉佳琪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組長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及副主任
21	桃園市	陳質采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任	<b>學歷</b>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組碩士 <b>經歷</b>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教學暨師資培育中心召集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兒童及青少年節目諮詢委員 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實習督導 台北市社會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忠義育幼院機構督導 台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兒童心智科主任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通訊執行編輯
22	苗栗縣	沈盈君	伊光xBeTurtle當龜工作室行為分析師/物理治療師/希塔療癒師	<b>學歷</b> 美國東北大學應用行為分析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行為輔導員
23	苗栗縣	陳寶珠	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委員	<b>學歷</b> 美國伊利諾大學特殊教育碩士 <b>經歷</b>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執行長
24	苗栗縣	楊子萱	以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b>經歷</b> 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外聘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外聘社工督導 台灣世界展望會五尖中心外聘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外聘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幼安教養院外聘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外聘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外聘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外聘社工督導
25	苗栗縣	蔡梅麗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外展服務組長	<b>經歷</b> 華光智能發展中心就業組長 仁愛啟智中心教保督導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外展服務組長
26	苗栗縣	鄭伊娟	伊光xBeTurtle當龜工作室社工師/希塔導師	<b>學歷</b>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行為輔導員

##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27	苗栗縣/ 新竹市	洪美玲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啟智中心主任	<b>學歷</b> 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b>經歷</b> 苗栗縣新苗發展中心承辦教保員初級班講師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會臨托家托人員訓練講師 新竹市政府辦理教保員初級及進階班講師 仁愛啟智中心技/展組組長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晨曦發展中心展能組組長
28	台中市	王慧貞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方案督導	<b>學歷</b> 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 <b>經歷</b> 台中市愛心家園技能養成第一中心副主任 台中市愛心家園技能養成第一中心、啟智組組長
29	台中市	陳麗君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行為輔導員	<b>學歷</b>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b>經歷</b> 台中市愛心家園成人服務課教保員、霧峰教養家園教保組長
30	台中市	黃可君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行為輔導員	<b>學歷</b> 靜宜大學商學院 <b>經歷</b> 台中市愛心家園教保員 台中市到宅認知老師
31	台中市	詹媛雲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方案社工	<b>學歷</b>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b>經歷</b>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32	台中市	廖美完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主任	<b>學歷</b> 勤益工商企業管理科 <b>經歷</b>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副主任 內政部委託辦理『中部地區身心障礙機構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處遇巡迴輔導』中部地區『信望愛情緒行為輔導小組』行為輔導員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主任
33	台中市	蔡春足	財團法人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園長	<b>學歷</b>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b>經歷</b> 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與授課主題相關經驗20年以上 身障機構評鑑專業類 評鑑委員
34	台中市	蔡淑芬	財團法人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主任	<b>學歷</b>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b>經歷</b> 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與授課主題相關經驗20年以上
35	高雄市	江依庭	美國展望教育中心資深教師	<b>學歷</b>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畢 <b>經歷</b> 國際認證副行為分析師(BCaBA)
36	高雄市	沈文銘	社團法人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執行長	<b>經歷</b> 社團法人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執行長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兼任講師服 務設計思考中心(SDTC)主任

##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37	高雄市/ 嘉義縣	郭色嬌	退休	<b>學歷</b>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碩士 <b>經歷</b> 臺北市中山國小特教教師退休 臺北市國小特教輔導員 臺北市國小特教專業輔導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 第一行為工作室行為督導
38	高雄市	洪敏華	台灣應用行為分析協會理事長	<b>學歷</b> 長庚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畢 <b>經歷</b> 國際認證副行為分析師(BCaBA)
39	高雄市	陳靜江	社團法人台灣智青之友協會常務理事	<b>學歷</b>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復健心理學哲學博士
40	高雄市	程錦珍	大同照顧中心主任	<b>學歷</b> 屏東私立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畢業 <b>經歷</b> 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督導 財團法人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同照顧中心主任 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督導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慈善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高雄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副主任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職業重建團隊高級專員兼任高雄縣市職業重建中心副主任
41	高雄市	鈕文英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b>學歷</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學士、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博士 <b>經歷</b> 國中啟智班教師、特殊教育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專任教授
42	台南市/ 高雄市	劉瑞鈺	社團法人台灣智青之友協會高雄行為團隊專業督導 第一基金會外聘行為輔導員、督導智青之友協會主任	<b>學歷</b>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美和技術學院護理系副學士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行為工作室副主任兼行為輔導員 心路基金會高雄市左營啟能中心教保員、組長、主任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輔導員 社家署「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巡迴輔導」方案專業督導
43	高雄市	鄭寶惠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臨床心理師	<b>經歷</b>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臨床心理師 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心理師 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心理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 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三任兼公共關係組召集人
44	高雄市	鍾儀潔	特殊教育系專任助理教授	<b>學歷</b>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
45	高雄市	簡若竹	大同照顧中心教保員	<b>學歷</b>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畢 <b>經歷</b> 慈暉關懷學園輔導員 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同照顧中心教保員

##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46	台東縣	吳勝儒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b>學歷</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兒童)教育學系博士畢業
47	嘉義縣	李乙蘭	嘉義縣興中國小特教老師	<b>學歷</b>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48	嘉義縣	林君萍	嘉義縣新港國小特教老師	<b>學歷</b>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49	嘉義縣	林雅慧	嘉義縣太保國小特教組組長	<b>學歷</b> 台師大特教所畢業
50	屏東縣	李馨雅	屏東私立啟智教養院督導	<b>學歷</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畢
51	花蓮縣	林沛昀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約用臨床心理師	<b>學歷</b>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所 <b>經歷</b> 台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科 新竹國軍醫院身心科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成癮精神科 台灣生理與神經回饋學會種子教師
52	花蓮縣	林義盛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代理主任、臨床心理師	<b>學歷</b>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b>經歷</b>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臨床心理師 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總幹事 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 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常務監事 花蓮縣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教育外聘講師
53	花蓮縣	徐聖輝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醫師兼代理主任	<b>學歷</b> 臺北醫學大學 <b>經歷</b>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精神科 和信醫院身心科 宇寧身心診所 卓溪鄉衛生所
54	花蓮縣	莊奇憲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b>學歷</b>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b>經歷</b>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總醫師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訓練醫師中 華民國精神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訓練醫師
55	花蓮縣	陳侯榮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主任	<b>學歷</b>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慈濟大學醫學科研究所博士 <b>經歷</b> 軍管部8031部醫務所主任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住院醫師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總醫師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台灣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

##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56	花蓮縣	黃亮韶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花蓮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督導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三級臨床教師 衛福部醫事培訓計劃認證教師 東華大學諮商及臨床心理系兼任助理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委員會成員	<b>學歷</b>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 <b>經歷</b>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臨床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主任 鳳林榮民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國軍桃園總醫院臨床心理師
57	台東縣	魏俊華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b>學歷</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畢業
58	澎湖縣	張京鳳	惠民啟智中心副行為分析師	<b>學歷</b>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隨班選讀15學分 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際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班 <b>經歷</b> 國際副行為分析師
59	金門縣	梁美榮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b>學歷</b> 東海大學社工系博士 東海大學社工系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系學士 <b>經歷</b> 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高雄市岡山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執行秘書兼社工組長 童綜合醫院社福課長
60	澎湖縣	鄭博隆	奧邇 (Our) 應用行為分析工作室中部負責人	<b>學歷</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碩士 中原大學心理系學士 <b>經歷</b>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巡迴輔導及工作坊之外聘巡迴督導 桃園心路發展中心教保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療育老師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種子教師萌芽計畫、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外聘督導
61	社家署	林亮吟	心禾診所所長兼主治醫師	<b>學歷</b>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碩士 陽明大學醫學士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62	社家署	羅筠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主治醫師	<b>學歷</b> 陽明大學醫學士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專家及講師
63	社家署	林佩縈	心禾診所精神科醫師	<b>學歷</b>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總醫師 台北榮總玉里分院主治醫師 台北東區駐校諮詢服務醫師 台北成功高中校園諮詢醫師

##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64	社家署	吳思穎	心禾診所精神科醫師 好心肝診所兼任醫師	<b>學歷</b>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台大新竹分院精神醫學科主治醫師 新竹縣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合作醫師 新竹女中輔導諮商中心合作醫師
65	社家署	林相君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愛智發展中心物理治療師	<b>學歷</b>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系早期療育碩士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學士 <b>經歷</b>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智發展中心物理治療師

其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符合講師資格者

### 講師資格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且目前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優等機構。
4.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